

黄冈师范学院文件

校科技〔2018〕1号

关于印发《黄冈师范学院科研奖励办法》的 通 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激发我校教职工开展科研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以高质量科研产出为导向的评价机制，进一步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促进学科建设，根据国家和湖北省相关文件精神，学校修订了《黄冈师范学院科研奖励办法》，并经第二屆校



黄冈师范学院科研奖励办法

为激发我校教职工开展科研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以高质量科研产出为导向的评价机制，进一步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促进学科建设，根据人事部、财政部《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59号）、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实施意见》（鄂办发〔2017〕56号）

第四条

给予 (6+15%A) 万元/项奖励 国家自然科学奖项目给予

其中表體總項目數目為 12105 元，項數為 1，涉及業務費的項目為 10115 元，項數為 1，涉及經費的項目為 200 元，項數為 1。

2. 我愛讀書籍，不僅是為了消遣，更為了從書中汲取知識，增長見解。書籍是智慧的結晶，是人類文明的瑰寶。通過閱讀，我們可以跨越時空，與偉大的靈魂對話，不斷完善自我，提升修養。因此，我將繼續保持閱讀的習慣，讓書香伴我成長。

2. 凡以我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批的省部级科研类特等奖、一等、二等和三等奖分别按照 20 万元、10 万元和 5 万元/项进行奖励。学校作为第二、三合作单位获批的奖项按照相应等次的 60%、30% 给予奖励。

第六条 科研成果奖励标准

（一）自然科学类高水平论文奖励标准

1. 在 Science、Nature 刊物上发表的成果按照 20 万元/篇进行奖励，其子刊奖励标准减半。
2. 被 SCI 检索的论文按照中科院分区 1、2、3 和 4 区分别给予 3 万元、1.5 万元、1 万元和 0.8 万元/篇奖励。
3. 被 EI 检索的期刊论文按照 0.6 万元/篇给予奖励。
4. 在北大核心期刊、CSCD 核心来源期刊发表的论文按照 0.25 万元/篇给予奖励。

教职工为论文第一署名作者和黄冈师范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论文按上述标准奖励；教职工为论文通讯作者和黄冈师范学院为第二署名单位的论文按上述标准 1/4 奖励；教职工为论文通讯作者和黄冈师范学院为第三署名单位的论文按上述标准 1/8 奖励；往后以此类推。学生发表的学术论文，教师署名为指导教师或通讯作者的，按上述标准奖励给教师。

（二）人文社会科学类高水平论文奖励标准

1. 在《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的论文按照 10 万元/篇给予奖励。
2. 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收录或转载

的论文按照 3 万元/篇给予奖励。

3. 被 SSCI、AHCI 核心库检索的论文按照分区 1、2、3 和 4 区分别给予 3 万元、1.5 万元、1 万元和 0.8 万元/篇奖励。

4. CSSCI 期刊论文按照分区 1、2、3 和 4 区分别给予 1.5 万元、1.2 万元、0.8 万元和 0.6 万元/篇奖励。

5. 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 3000 字以上的论文按照 0.8 万元/篇给予奖励。

6. 在北大核心期刊发表的文章按照 0.25 万元/篇进行奖励。

(四) 专利等其他科研成果奖励标准

1. 凡以黄冈师范学院为唯一专利权人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和外观设计分别按照 0.6 万元、0.15 万元、0.15 万元和 0.05 万元/项给予奖励。国际专利奖励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评价而定。

2. 通过国家级动物、植物、新品种审定的按照 1.5 万元/项给予奖励; 通过省级动物、植物、新品种审定的按照 0.5 万元/项给予奖励, 其品种所有权人为黄冈师范学院。

3. 以我校作为第一单位申请的鉴定按照其鉴定的等次：国际领先、国际先进、国内领先和国内先进分别给予 2 万元、1.5 万元、1 万元和 0.5 万元/项给予奖励。我校为第二单位的减半执行。

4. 我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的咨询报告被国家、省部级和市级主要领导批示分别按照 4 万元、2 万元和 0.5 万元/篇给予奖励，~~但我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的咨询报告，被国家、省部级和市级党政部门采纳并形成文件分别按照 5 万元、3 万元和 1 万元/篇给予奖励，入选国家、省部级或地厅级决策咨询报告按照 0.5 万元至 1 万元/篇给予奖励。~~

第七条 艺术作品奖励标准

1. 美术类作品奖励标准

被国家美术馆或博物馆收藏给予 3 万元奖励，被省美术馆或博物馆收藏给予 1 万元奖励。在国家美术馆或博物馆举办个人画展给予 3 万元奖励，省美术馆或博物馆举办个人画展给予 1 万元奖励。入选全国展览的作品，每幅给予 1 万元奖励，获一等奖给予 3 万元奖励，二等奖给予 2 万元奖励，三等奖给予 1.5 万元奖励，不重复计。入选省级专业协会举办的学术性展览的作品，每幅给予 0.3 万元奖励，获一等奖及以上奖励给予 0.75 万元奖励，二等奖给予 0.5 万元奖励，三等奖给予 0.4 万元奖励，不重复计。出版画册 20 页以上给予 0.5 万元奖励。省教育厅、文化厅组织的学术性艺术作品展览，获一等奖给予 0.3 万元奖励，二等奖给予 0.2 万元奖励，三等奖给予 0.1 万元奖励。发表在核心期刊及以上的作品，按照相应的期刊奖励金额减半执行，且同一期期刊仅限两幅。

2. 音乐类作品奖励标准

在国家音乐厅举办个人专场音乐给予 3 万元奖励，在省音乐厅举办个人专场音乐会给予 1 万元奖励。被国家级电台、电视台播出的艺术作品给予 0.5 万元奖励。

入选全国比赛的作品，获一等奖及以上奖励给予 3 万元奖励，二等奖给予 2 万元奖励，三等奖给予 1.5 万元奖励。入选省级专业协会举办的竞赛作品，获一等奖给予 0.75 万元奖励，

一等奖给予0.5万元奖励，二等奖给予0.4万元奖励。出版音乐作品20页以上给予0.5万元奖励。发表在核心期刊及以上的音乐作品，按照相应的期刊稿酬金额减半执行。且同一期刊

园网上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人事处发放。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校内教职员工有义务按时向学校登记所取得的科研项目、奖项和成果。

第十二条 已登记的成果所有权(不含非职务)归黄冈师范学院所有，未经黄冈师范学院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进行转让或出售等，否则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与学校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本办法给予奖励的所有成果均必须符合学术规范的要求。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成果不属计奖范围。对被撤销的项目、成果和奖项，学校追回相应的奖励；已经给予奖励的成果，如发现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学校追回计发的相关奖励，然后按照《黄冈师范学院学术道德委员会章程》相关条款处理。

第十四条 对有争议的科研成果，科学技术与开发处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鉴定，结果报学术委员会审定。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原《黄冈师范学院科研奖励办法》(校科技〔2016〕9 号)，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废止。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科学技术与开发处。